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沪科〔2018〕228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中国创新 挑战赛（上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落实《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7-2020）》，推动需求引导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根据《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59号）文件有关要求（详见附件），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启动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上海）赛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赛事目的意义

中国创新挑战赛是针对具体技术创新需求，通过“揭榜比拼”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的创新众包服务活动。我市承办此次赛事活动，将与首届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全面对接，有助于激发本地企业创新需求，促进与国际国内科技创新资源对接；有助于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长三角协同创新、互融互通；有助于培育一批专业化科技服务机构，形成良好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有助于引导企业开放式创新，探索“研发众包”新型项目组织模式。集众智、汇众力，促进技术供需对接。

二、组织保障

科技部作为中国创新挑战赛指导单位。科技部火炬中心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闵行区人民政府作为上海赛区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区域工作方案、指导和协调具体实施工作。上海各区科技主管部门作为协办单位，做好区内企业动员、政策衔接等推进工作。

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负责具体承办，并联合 114 产学研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宇墨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具体业务。

三、参赛须知

（一）参赛对象。包括“技术需求提供方”和“解决方案提供方”。技术需求提供方是指本市注册的企业；解决方案提供方是指国内外法人和自然人。

（二）参赛主要流程。

1. 报名。技术需求提供方登陆“上海国际技术商城”

<http://www.gtechmall.com>，点击“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专区”-“需求征集”，在线填写“预报名表”-《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创新需求征集表》

2. 自主选择服务机构。技术需求提供方可通过平台自主选择入库服务机构，由服务机构对企业需求进行梳理、挖掘和分析，服务机构在此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服务不收取费用。

3. 需求征集与分析。服务机构指导技术需求提供方登陆挑战赛平台（网址：challenge.chinatorch.gov.cn）在线注册，并在线完成与赛事有关的全部业务流程，填写《技术创新需求调查表》、《技术创新需求分析表》

需求征集截止日期：2018年9月20日。

4. 发布需求。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按照重要性、可行性、难易程度等指标，对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进行梳理，形成《中国创新挑战赛需求公告》（可根据要求隐去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征集解决方案，通过挑战赛官网及本市科技平台向社会分批次公开发布。

5. 征集解决方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持有人（科研团队）针对企业需求报名挑战，提交解决方案。挑战赛填报《中国创新挑战赛报名表》，并以《中国创新挑战赛挑战文件》形式向承办单位提交解决方案。

通过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平台，承办单位将不定期协调组织线上、线下等各种形式的对接活动，使高校、科研院所专家资源主动与企业对接，加速国际国内创新资源与企业需求信息间的交融。

解决方案征集截止日期：2018年10月31日。

6. 竞争对接。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服务机构及需求方选取最优解决方案进行供需对接；难以自主选择最佳解决方案的，采取现场赛方式。挑战者采取路演方式现场比拼。

解决方案比拼时间：2018年11月

7. 奖励及后续支持。

(1) 优胜挑战者及部分挑战者获得奖励资金原则上由需求方支付。奖金仅用作奖励挑战者，不作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其他独占性合作的强制条件。

(2) 优胜挑战者与需求方成功实现技术供需对接，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优先享受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对后续签订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优先纳入本市科技计划给予支持。

(3) 符合本市科技创新券政策支持条件的，优先予以科技创新券支持。

(4) 各区根据实际情况，按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对本区内优胜挑战者与需求方予以奖励或补助。

(5) 相关奖励。设立“优胜挑战者奖”，针对参与现场赛的企业需求，经竞争性遴选出的3-5名优胜挑战者，每个挑战者获10万元奖励；设立“优秀服务机构奖”，评选出3家服务机构、2家海外渠道，每家奖励2万元，优先纳入上海技术转移服务示范机构；设立“TOP10需求奖”，评选出10项优质的企业需求，每一个需求提供方获得1万元奖励；设立“TOP10挑战者奖”，评选出10名优质的挑战者，每名挑战者获得1万元奖励；设立“服务机构挖掘补贴”，根据服务机构挖掘企业需求的专业性和精准

度，以及对企业贡献度等角度，遴选“TOP100”企业需求，按每条 2000 元补贴对应的服务机构。

四、其他事项

1. 各区应积极组织本区内有创新需求的企业主动参与。

2. 加强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参加比赛的需求企业、挑战者和评审专家均应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和《免责声明》法律文本。公开发布企业需求时要根据企业意愿隐去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比赛要征得企业和挑战者的同意。

3. 比赛严格按照科技部相关文件要求，建立投诉和纠纷处理机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上海赛区服务热线：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科技部火炬中心受理电话：010-88656293

附件：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火〔2018〕59号

科技部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 创新挑战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8号）和《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37号）文件精神，探索以需求引导创新、促进成果转化的新机制，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新动力，将举办第三届

中国创新挑战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中国创新挑战赛是针对具体技术创新需求，通过“揭榜比拼”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的创新众包服务活动。举办创新挑战赛，有助于促进技术的供需结合，拉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助于梳理产业关键共性问题，助力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有助于培育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形成良好科技成果转化生态；有助于推动地方科技计划改革，形成“科研悬赏+研发众包”的新型项目组织与资助模式。同时，挑战赛帮助企业降低创新成本，集众智、解难题，将成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抓手。

二、组织机构

科技部作为中国创新挑战赛指导单位，负责制定工作规则，审定年度计划，进行监督和评价。

科技部火炬中心与有关地方科技管理部门作为承办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具体业务。

根据地方工作组织基础、保障条件和承办积极性等因素，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由科技部火炬中心联合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共同承办包括面向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区域产业（行业）关键技术需求、科技军民融合和科技冬奥需求的17项赛事。承办单位见附件。

三、赛事流程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分为需求征集、发布需求、解决方案征集、竞争对接、奖励及后续支持五个环节。

（一）注册流程

参与挑战赛的各方均须在挑战赛平台（网址：challenge.chinatorch.gov.cn）在线注册。

1. 地方承办单位由火炬中心直接分配权限。服务机构由地方承办单位管理并分配权限。

2. 需求方及挑战者需自行登录挑战赛平台进行注册。步骤如下：

（1）注册用户。登陆挑战赛平台，进入“开始挑战”，注册新用户，填写邮箱、用户名，设置登录密码。

（2）完善资料。根据自身实际选择“个人用户”或“企业用户”，并完善相关资料。

（3）实名认证。企业用户在平台上下载《中国创新挑战赛声明》及《中国创新挑战赛注册信息表》填写并签章后，与营业执照复印件（签章）一并提交至承办单位；个人用户在平台上下载《中国创新挑战赛声明》并签名后，与身份证复印件一并提交至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审核通过后即认证成功。需求方及挑战者需认证成功后方可发布、查看完整需求和参与挑战。

（二）业务流程

1. 征集需求

（1）征集。地方承办单位面向本区域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需求征集工作。企业自行（也可由地方承办单位委托服务机构和专家团队辅导企业）开展需求挖掘，填写《技术创新需求调查表》后提交至地方承办单位。

（2）分析。地方承办单位委托服务机构和专家团队对每一个企业需求进行分析，填写《技术创新需求分析表》并就下一步解决企业需求的方法路径提出建议。

2. 发布需求

地方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按照重要性、可行性、难易程度等指标，对企业技术创新需求进行梳理，形成《中国创新挑战赛需求公告》，通过挑战赛官网及各地相关媒体、科技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可根据要求隐去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征集解决方案。对于不符合公开发布条件的需求，及时向企业反馈情况。

3. 征集解决方案

（1）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动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技术持有人（科研团队）针对企业需求报名挑战，提交解决方案。挑战者填报《中国创新挑战赛报名表》，并以《中国创新挑战赛挑战文件》形式向承办单位提交解决方案。

(2) 对国家或地方科技成果库中已有成果科技对接和满足企业需求的，可由承办单位或服务机构直接进行成果推送。

4. 竞争对接

(1) 解决方案评估。地方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服务机构及需求方，根据《中国创新挑战赛解决方案评价表》有关指标及需求方实际情况，对参赛的解决方案进行分析、评估，选取最优解决方案进行供需对接。

(2) 现场赛。经充分对接，仍引发激烈竞争致使需求方难以自主选择最佳解决方案时，可以通过现场赛形式进一步对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和评比。现场赛采用路演形式，挑战者进行现场比拼，参照《中国创新挑战赛现场比拼流程》开展。由需求方、技术专家、投资专家和技术经纪人等组成评委，评选出挑战赛优胜者，其中需求方的意见起决定作用。

5. 奖励及后续支持

(1) 优胜挑战者及部分挑战者将获得一定额度的资金奖励。奖励资金原则上由需求方支付。奖金仅用作奖励挑战者，不作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其他独占性合作的强制条件。

(2) 优胜挑战者与需求方协商确立下一步合作方案，对于参赛过程中成功实现技术供需对接的，可按所在地方技术成果转移转化相关政策给予奖励或补助；对后续签订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

优先纳入地方科技计划给予支持。

(3) 挑战赛承办单位将聚集和整合相关资源，为需求方与挑战者提供包括科技政策咨询、企业战略咨询、知识产权、技术交易和投融资等服务，进行后续跟踪与效果评价。

四、有关要求

1. 各有关地方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工作计划和主要流程、人员和经费安排、宣传培训、奖励和支持措施、争议处理机制等。

2. 加强人员业务培训。针对工作人员、参与机构、企业和相关专家开展企业需求挖掘、比赛与评选规则、业务流程和规范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专业化服务和保障能力。

3. 加强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参与比赛的需求企业、挑战者和评审专家均需签订《保密协议》和《免责声明》法律文本。公开发布企业需求时要根据企业意愿隐去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比赛要征得需求企业和挑战者的同意。

4. 加强规范和监督，确保公平公正。比赛要严格按照事先确定的流程和规则进行，建立投诉和纠纷处理机制，各地要公布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科技部火炬中心受理电话：010-88656293。

附件：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承办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承办单位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北京）	北京市科委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山西）	山西省科技厅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上海）	上海市科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昆山）	江苏省科技厅 昆山市人民政府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海门）	江苏省科技厅 海门市人民政府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扬州）	江苏省科技厅 扬州市人民政府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连云港）	江苏省科技厅 连云港高新区管委会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浙江）	浙江省科技厅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宁波）	宁波市科技局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南充）	四川省科技厅 南充市人民政府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西安）	陕西省科技厅 西安市人民政府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延安）	陕西省科技厅 延安市人民政府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兰州）	甘肃省科技厅 兰州市人民政府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中关村）科技军民融合专题赛	中关村管委会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绵阳）科技军民融合专题赛	四川省科技厅 绵阳高新区管委会
第三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科技冬奥专题赛	北京市科委 河北省科技厅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18年6月14日印发
